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20 日桃教學字第 1110095161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以維護自身以及全體師生的健康安全。

三、規定：

(一) 服裝：

1. 學生到校必須穿著校服（如：制服或運動服）、或因學校、班級、社團活動等所需而規範的服裝，其中校服必須縫上「班級」及「座號」臂章。
2. 建議制服前排鈕扣與長袖袖口鈕扣必須完整並扣上，前排鈕扣扣至上面第二顆鈕扣位置。
3. 建議穿著外套時，拉鍊必須拉至胸口處。
4. 穿著制服褲或運動褲時，不得拉低褲子露出內褲；建議長褲不得捲起褲管及改褲管。
5. 班服及便服穿著時間：學校節慶及重大活動。如：校外教學、運動會預賽、運動會、親職教育日、每週三班服日、每月最後一周規劃之便服日等。
6. 學生可依據個人冷熱感受選擇長短袖校服及搭配長短校服褲。
7. 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穿著學校校服及外套後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等。
8. 重大集會或活動時（例如：開學典禮、結業式、朝會、週會、幹部訓練、畢業典禮、校慶等），學生的服裝應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。

(二) 鞋子：

1. 基於安全考量，建議以運動鞋為主，方便各類活動穿著。
2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
3. 下雨天為避免鞋子沾溼，到校或回家路上可穿著雨鞋、涼鞋等，但是在校期間仍需攜帶運動鞋等到校更換。

(三) 襪子：

1. 為防止運動傷害，建議長度不高於膝蓋，低於腳踝。
2. 以穿著運動襪為主，其他怪異或特殊襪型不宜。

(四) 儀容：

1. 建議非學習需求下，除宗教信仰相關配件外（如：護身符、十字架項鍊），其餘如戒指、耳環、鼻環、手環、腳環等飾品禁止佩戴。有穿耳洞者請佩戴透明耳棒，不可化妝、戴假睫毛及使用睫毛膏。
2. 建議基於防止眼角膜感染或受傷之因素，不得戴有色之隱形眼鏡或角膜變色片。

(五) 指甲：建議需定期修剪，不可擦指甲油、彩繪或是使用美甲貼片，以免造成指甲斷裂或刮傷他人。

(六) 書包：

1. 建議不可破壞書包外觀以及在書包內外部及書包背帶上塗鴉。
2. 學校書包、側背包若容量不足時，才可背其他書背包。

(七)「班級」和「座號」臂章逢合位置說明

1. 左肩袖子處。
2. 臂章三角形頂端處指向肩線。
3. 整體位置在縫線下約四指寬處(明顯的地方)。
4. 長方形座號臂章縫在三角形班級臂章下面(中間不用間隔距離)
5. 所有上衣皆需縫上(長短制服上衣、長短運動服上衣、運動外套、制服外套)。



三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處置：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包含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四、本規定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提交校務會議，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